

申 請 書

主旨：為申請撤回本人蕭仁俊之所有釋憲申請。

說明：因申請人所提之釋憲申請歷經數年，毫無音訊，為免延誤法務部執行死刑，故申請將所提出之釋憲申請全數撤回。

此 致

司法院憲法法庭公鑒

申請人：蕭仁俊 男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0. 31
憲A字第 4275 號